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3-015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或修改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2月1日(星期三)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2月1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1日(星期三)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1日(星期三)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20日(星期五)

-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天府三街19号新希望国际大厦A座16层公司会议室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进先生
- 7.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1,943,98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929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21,749,18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876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94,8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6%。

-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5人,代表股份194,8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194,8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52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刘济涛师、谢艾玲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1,937,6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8%;反对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6%;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18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659%;反对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747%;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93%。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1,937,6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8%;反对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6%;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188,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659%;反对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747%;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93%。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为经销商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1,937,6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8%;反对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6%;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188,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659%;反对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747%;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93%。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1,937,6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8%;反对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6%;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188,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659%;反对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747%;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93%。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刘济涛师、谢艾玲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出席会议投资者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553 证券简称:南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3-003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精工”或“公司”)于2023年2月1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了相关协议,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向工商银行认购“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3年第三030期M款”,产品代码:23ZH1030M。

2.投资项目: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短期低风险信托产品、收益凭证、结构性存款等监管机构批准的金融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

3.资金来源:本次认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和银行贷款。

4.公司与工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5.公司本次投资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该产品,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年)经审计的总资产的6.78%。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受托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负责人(授权代理人):钱丽霞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安定中路15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784369002F

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合同主要内容:

今日公司收到了工商银行相关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3年第三030期M款;
- 2.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0,000万元;
-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4.产品期限:26天;
- 5.预期年化收益率:0.95%~2.94%,收益率取决于挂钩标的在观察期间的表现;
- 6.投资范围: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 7.收益的分配: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四、审议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11日、2023年5月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中短期低风险金融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最长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信托产品、收益凭证、结构性存款等监管机构批准的金融理财产品,余额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2022年5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

①产品本金及收益风险
本产品风险评级为PR1级,只保障本金及最低预期年化收益,不保证最高预期年化收益,有一定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②市场风险
投资者的收益与挂钩指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挂钩,若观察期内挂钩指标波动幅度较大,以致曾达到或曾突破预设区间上限或下限,则投资者可能仅能获得较低收益水平。

③利率风险
在产品存续期内,如果市场利率大幅上升,本产品的年化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投资者获得的收益率将有可能低于实际市场利率。

④流动性风险
本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将均在产品到期后支付,且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投资者提前支取,无法满足投资者的流动性需求。

⑤产品不成立风险

投资者购买本产品可能面临产品不成立风险,即按照产品说明书中约定:在一定条件下(详见产品说明书中“产品成立”部分),工商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此时,投资者应积极关注工商银行相关信息披露,及时对退回/解套资金进行安排,避免因误认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按原计划成立而造成投资机会损失。

⑥信息传递风险

工商银行将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投资者应充分关注并及时查询工商银行披露的本产品信息。投资者预期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亦应及时通知工商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查询相关信息,或预留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工商银行导致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投资者的,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损失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⑦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电力中断、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或金融危机、国家政策变化等情形的出现可能对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工商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⑧法律法规与政策风险

本产品均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与政策设计,如相关法律法规或国家宏观政策发生变化,本产品可能会因此受到一定法律影响。

⑨信用风险

在工商银行发生信用风险的极端情况下,如被宣告破产等,本产品的本金与收益支付将受到影响。

2.风控措施

①公司在上述授权额度内的资金仅限于购买中短期低风险信托产品、收益凭证、结构性存款等监管机构批准的金融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等其他对外投资行为。

②公司将与产品提供方主体保持密切沟通,及时跟踪理财产品的购买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与管理,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③理财产品资金使用和保管情况由公司内控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④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有关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⑤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的投资情况。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七、其他事项

1.截至公告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累计利用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金额合计133,600万元(含本次10,000万元),尚未到期的理财资金是15,000万元(含本次1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年)经审计的总资产的10.17%,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上限和投资期限。

2.以往购买的并且已经到期的信托和银行理财产品等的本金和收益均如期回收,没有发生损失。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与工商银行签署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业务总协议》;
- 2.工商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 3.工商银行《风险提示函》。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3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2月6日;
-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共计101人;
- 3.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82,57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5,804.1750万股的1.270%。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月3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根据公司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办理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1年5月18日至2021年5月27日,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1年5月2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27)。

(三)2021年6月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1年6月3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28)。

(四)2021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并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6月2日,授予价格为16.03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调整激励授予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1年6月29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六)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12月27日,授予价格为16.03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和预留授予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2年1月20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并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八)2022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于2022年6月15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拟对7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6,2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九)2022年6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十)2022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42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一)2022年7月5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42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手续,并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十二)2022年9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公司完成了对7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6,2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十三)2022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01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按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授予日为2021年12月27日,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2年1月21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3年2月6日届满。

(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解除限售比例
1.激励对象未发生《激励计划》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100%	3,782,575	100%
2.激励对象在解除限售前12个月内未发生《激励计划》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100%	3,782,575	100%
3.激励对象在解除限售前12个月内未发生《激励计划》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100%	3,782,575	100%
4.激励对象在解除限售前12个月内未发生《激励计划》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100%	3,782,575	100%
5.激励对象在解除限售前12个月内未发生《激励计划》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100%	3,782,575	100%

注:1.解除限售比例=解除限售数量/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解除限售数量=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解除限售比例;3.解除限售比例=解除限售数量/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4.解除限售数量=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解除限售比例;5.解除限售比例=解除限售数量/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6.解除限售数量=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解除限售比例。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上海信公律师事务所关于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法律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日

关于汇添富鑫弘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第四次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2月0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鑫弘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鑫弘定开债	
基金代码	0194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1月0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鑫弘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条款。	
申购赎回日	2023年02月06日	
申购赎回时间	2023年02月0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02月0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02月06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鑫弘定开债A	汇添富鑫弘定开债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12424	012425
该部分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申购、赎回开始日期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本基金以3个月为一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每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开放期末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至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

2023年02月06日至2023年02月10日为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四个开放期。本基金将于2023年02月06日至2023年02月10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自2023年02月11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本基金进入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不超过35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

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

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导致基金暂停申购、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时间相应顺延。

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于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线上直销系统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